

略阳县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中药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6 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略农组发〔2026〕1 号）意见，充分发挥我县中药材产业在衔接过渡期的基础性作用，投向精准、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统揽，紧紧围绕我县中药产业发展布局和特色优势，坚持绿色循环转型，从项目库中优选有意愿、有带头致富能力，产业基础好的产业发展项目，规范使用财政衔接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长效机制，带动当地农户持续增收。

二、项目实施区域及布局

2026 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药产业项目，涉及全县 6 镇（街）6 村（社区），项目建设突出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及产地初加工。旨在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在全县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较强引领示范作用的产业项目，并通过自主经营、租赁等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推动全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内容

2026 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药产业项目 6 个，其中：种植业基地项目 2 个，加工业项目 4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种植天麻 50000 窝（含天麻菌床 5000 窝）、猪苓 15000 窝、黄精 280 亩、曲茎石斛 1700 平方米，新建硬化场地 710 平方米、围网 2600 米、产业路 370 米、挡土墙 810 立方米、灌溉设施 1 套，建设中药材产地加工生产厂 4 个，购置相关设备等。

（二）具体建设规模

1. 2026 年略阳县接官亭镇观音堂村猪苓种植项目：种植猪苓 9000 窝，配套围网 600 米，修砂石产业道路 300 米、宽 2.5 米。

2. 2026 年略阳县白水江镇梁家湾村特色中药材培育基地项目：林下种植黄精 280 亩，种植曲茎石斛 1700 平方米，新建生产用房 150 平方米，硬化晾晒场地 150 平方米，配套黄精蒸制设施 1 套。

3. 2026 年略阳县兴州街道大坝村天麻种植及初加工项目：培育菌床 5000 窝、天麻育种 5000 窝；新建中药材加工厂房 670 平方米，新建低温库房 150 平方米，沉淀池 2 个 10 立方米；采购加工设备清洗机 1 台，烘干机 2 台，切片机 2 台。

4. 2026 年略阳县马蹄湾镇马蹄湾社区中药材种植加工项目：种植天麻 20000 窝、猪苓 6000 窝，配套建设围网 1000 平方米、遮阴网 6000 平方米。新建中药材加工厂房 1000 平方米，仓储库房 200 平方米，购置中药材清洗、烘干、切片设备

各 1 套，配套建设相关水电设施。

5. 2026 年略阳县仙台坝镇娘娘坝村中药材加工项目：建设标准化中药材加工厂房 560 平方米，中药材储存库房 60 平方米，冷藏保鲜室 120 立方米，购置智能烘干设备 1 套，中药材粗加工配套设施设备 5 台（套），建设挡土墙 810 立方米，平整硬化地面 560 平方米，建设产业道路 70 米，修配套水电、雨污分流等设施。

6. 2026 年略阳县西淮坝镇中药材种植及趁鲜切加工项目：建设高品质天麻种植示范基地 20000 窝，修建围栏 2000 米及灌溉设施 1 套（蓄水池 60 立方米，灌溉水管 1000 米）；购置中药材趁鲜切制设备 1 套（包括清洗机 2 台，蒸煮机 1 台，提升机 2 台，全自动切片机 1 台，冷却机 1 台，沥水机 1 台，风干机 1 台，筛选机 1 台，烘干房 1 台，晾晒架 20 组等相关配套设施）。

四、资金来源及支持环节

2026 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药产业项目共计 101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1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天麻、猪苓、黄精、曲茎石斛等中药材种子（种苗）、菌材购买，中药材产地加工厂房建设，中药材生产加工设备购置安装、附属工程施工及发放劳务报酬等环节。

五、财政资金补助条件及标准

2026 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药产业项目，突出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及产地初加工，补助标准参考略阳县物价行情综合评定。

1. 天麻、猪苓栽培窝数不低于 2000 窝，黄精种植面积不

低于 100 亩，曲茎石斛种植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2. 天麻窝均补助成本不超过 40 元(花粉)和 60 元(麻条)，猪苓窝均补助成本不超过 60 元，黄精亩均补助成本不超过 4500 元，曲茎石斛每平方米补助成本不超过 600 元。

六、实施步骤

项目实施共分 4 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全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确定各项目实施主体，明确各项目建设规模、内容。

第二阶段：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便于操作的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阶段：项目组织实施。按照项目既定方案实施，各项目实施主体对既定的任务抓紧施工，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助推全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

第四阶段：项目检查验收。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请验报告，县科技局和镇村联合进行项目检查验收，查漏补缺，完善资料。

七、保障措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为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安全高效，成立由科技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成员为组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二）遵章按制，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辦法和《略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辦法》，坚持“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管，狠抓项目落实，对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和财政

资金的使用情况跟踪问效，跟踪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完善项目实施支出、报销报账制，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支出。县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审计，强化资金管理，堵塞漏洞。

（三）公开透明，加强监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科技局和项目实施镇（街道）对财政衔接资金扶持中药材产业项目政策广泛宣传，对承担项目施工的经济组织相关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扶持政策公开、透明。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扶持资格，收回扶持资金，并对相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八、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务工、土地流转、收购菌材等方式预计直接受益农户120户130人，其中：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79户85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以村集体自主经营、租赁等方式运行，资产由村集体管护，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制定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对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

附件：略阳县科学技术局2026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药产业项目计划明细表